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理念

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是董事會所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基石。董事會透過推行這些政策帶領本公司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

香港交易所深信良好的管治常規可提升公司業務和表現的透明度、保障股東權利，並有助贏取投資者的信心。作為市場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樂意帶頭擔當主導角色，為香港商界制定及倡導企業管治標準，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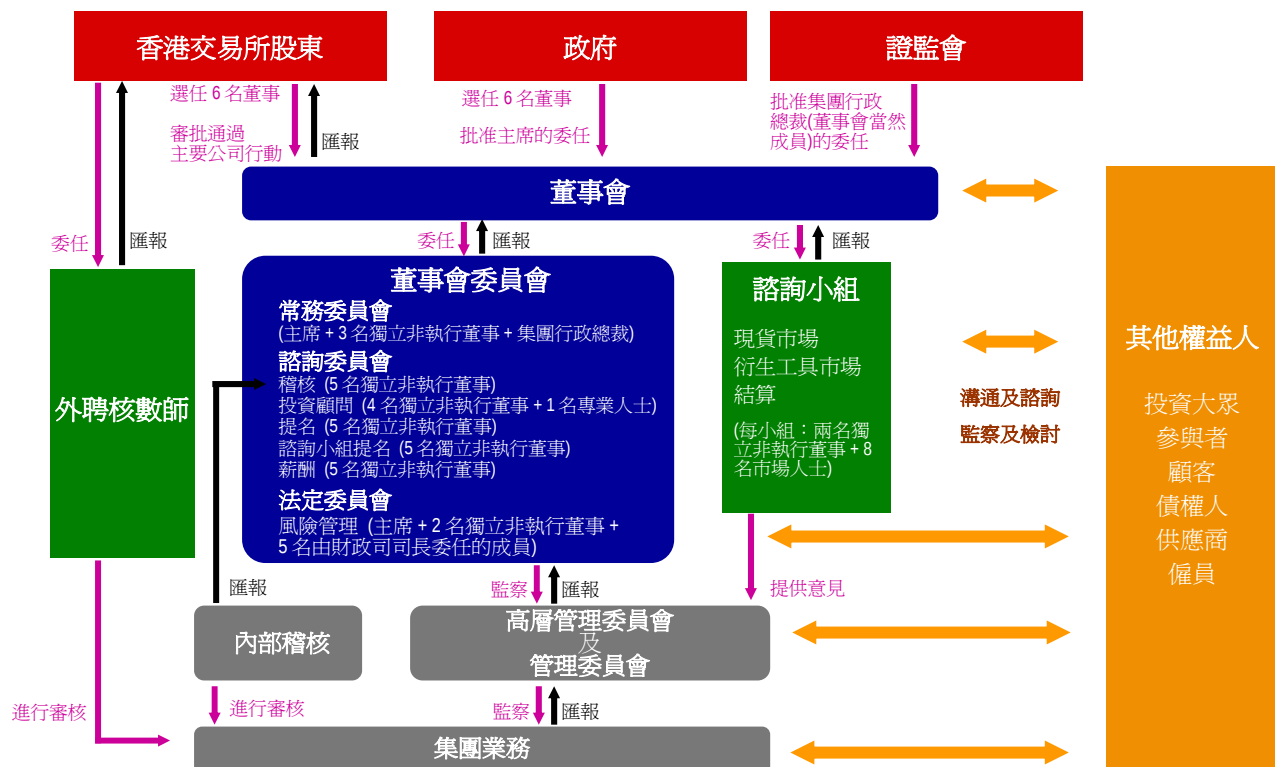
香港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已獲外界肯定。根據CLSA Asia-Pacific Markets與亞洲企業管治協會(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07年9月的調查報告，香港在11個亞洲市場中被譽為企業管治水平最高的市場。

除了各政府委任董事以及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因有關委任分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而毋須接受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之外，香港交易所作為一家上市商業機構在 2007 年全年皆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本報告旨在向股東概述香港交易所的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 2007 年香港交易所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的主要工作及相關變動。有關香港交易所管治措施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覆蓋全面，務求提高香港交易所對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問責性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制衡 — 下表列舉若干措施旨在處理因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之雙重角色而引起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香港交易所特有的法定職責	香港交易所負責提供並維持一個公平有序和資訊流通的市場，供旗下證券或期貨市場或其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監會的監察	- 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發行人，直接受證監會監管；證監會可給予指示以避免香港交易所在公眾責任和商業利益之間出現潛在衝突。 - 聯交所及期交所及相關結算所進行任何規則修訂或徵收任何費用均須經證監會批准。
獨立上市功能	- 獨立上市委員會負責監督上市科的行為，其運作並不受董事會影響。獨立的上市上訴委員會負責覆檢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每年發表的上市委員會報告將連同年報刊發。 - 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程序和常規經廉政公署審閱。 - 證監會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資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有詳細說明。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將企業管治理念付諸實行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香港交易所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香港交易所取得佳績。每一名董事均了解其主要及特有的角色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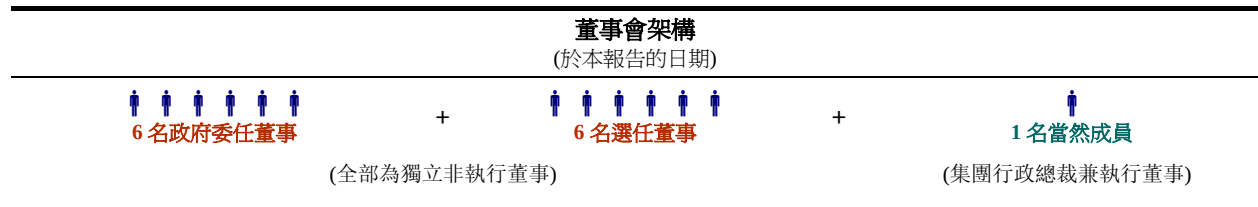
主要責任	特有角色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執行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 決定適當的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運作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	以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董事須確保在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時候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在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指示／監察下，履行日常運作職責。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



除集團行政總裁這名當然成員外，每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可接受再度委任或再次參選。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隨時間有序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專業才能及經驗。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各董事的履歷及各人的任期將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在本報告所述年度內，夏佳理先生和周文耀先生繼續分別擔任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兩個職位完全分開以免權力及控制權集於一身。二人各有自己的獨特職能並相輔而行。

	主席	集團行政總裁
職責	- 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領導董事會為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領導管理層處理集團的日常營運 - 確保已通過的集團策略有效地執行，以達到集團的目標 - 施行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監察及評估表現
委任	由董事會委任，但須經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由甄選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舉薦予董事會通過，但須經證監會批准

2007 年內的變動

	變動
選任董事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 - 於 2007 年股東周年大會順利獲股東再度選為董事 - 服務期：約三年，由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直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政府委任董事	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和方俠先生 - 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獲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 - 服務期：約兩年，由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直至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以及三名政府委任董事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將於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各自的服務期退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所有退任董事均可再度接受委任或再次參選。

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一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已向證監會確認其獨立性。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彼此之間以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論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互無關連。

2008年3月5日，提名委員會就各非執行董事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及進行評核。基於優良管治準則，個別委員於評核其個人獨立性時放棄投票。在考慮到政府持有5.88%香港交易所權益後，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評定準則)以大比數確認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儘管六名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及其中四位為行政會議成員。

董事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職權包括主導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如適當)向股東舉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如有需要亦會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等。

2007年內，提名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8日舉行一次會議，檢討12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提名兩名退任的董事會成員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的程序均有清晰的界定，並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建議最佳常規。主要的董事會程序概述如下：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一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6頁。
- 如董事在建議的交易或即將討論的事宜上已申報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指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有討論事宜及關注事項的詳細資料，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 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 董事會及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各自的職能；包括在有需要時，香港交易所會斥資外聘顧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供意見。
- 為了使董事會妥善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並能透徹考慮有關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宜。
-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詳盡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透過引述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為董事提供操守指引，並提醒他們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披露本身權益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有關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等。《董事手冊》定期更新，以反映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六個委員會及一個法定委員會。各委員會有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組成(將載於年報中)連同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除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所有其他委員會均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候就需要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宜提出建議。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7 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2007 年內的會議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2007 年 股東 周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2	17	5	4	1	1	4	9	1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¹	12/12	17/17			1/1		2/2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¹	9/12			3/4		1/1	1/2		1/1
鄭慕智	11/12		5/5				3/4		1/1
張建東 ^{1, 2, 3, 5}	8/12		3/5				0/2	5/7	1/1
范鴻齡 ^{4, 5, 6}	12/12			1/1	0/0			2/2	1/1
方俠 ^{1, 6}	12/12	16/17	4/5		1/1	1/1	2/2	7/9	1/1
郭志標	12/12	16/17				1/1		9/9	1/1
李君豪	12/12	16/17	5/5		1/1	1/1	4/4		1/1
陸恭蕙	10/12						3/4		1/1
施德論 ^{2, 4, 6}	10/12		2/2	3/3	0/0				1/1
David M Webb ²	12/12		3/3	4/4	1/1				1/1
黃世雄 ⁶	12/12			4/4	1/1	1/1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11/12	16/17							1/1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8/9	
和廣北								7/9	
劉應彬 ⁵								3/3	
雷祺光								9/9	
孫德基				2/4					
余偉文 ⁵								5/6	
平均出席率	92%	95%	88%	85%	100%	100%	75%	89%	100%

附註：

1. 夏佳理先生和史美倫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張建東博士及方俠先生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建東博士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獲委任接替施德論先生出任稽核委員會主席。David M Webb 先生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由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3. 基於健康理由，張建東博士曾特別請假不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張博士已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恢復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4. 施德論先生獲委任接替范鴻齡先生出任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5. 張建東博士獲委任接替范鴻齡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劉應彬先生獲委任接替余偉文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6. 范鴻齡先生及施德論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方俠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諮詢小組

為幫助董事會決策，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三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	
組成	2名董事 + 8名市場人士或業界專家代表 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載有各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
委任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諮詢小組成員
主要職責	就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於2007年舉行的會議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 一次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 四次 結算諮詢小組 — 四次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編備報告概述其於 2007 年的工作。該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及將載於年報中，其內容包括集團改良後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獎授股份權益在內的薪酬待遇。

問責及核數

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在編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

- 已採納所有 HKFRS 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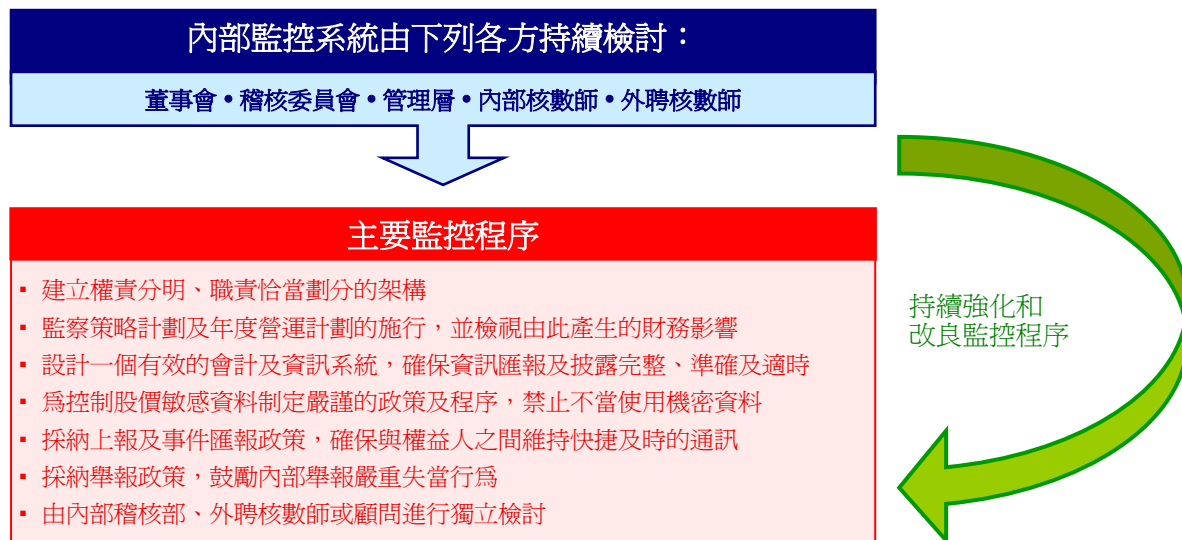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非常重要。香港交易所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兩個月和 45 日內適時發表。報告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由於該系統是香港交易所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運作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實施減低風險的措施均屬管理層及個別科部的工作。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科主管在內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個別業務項目的風險監察及評估以及全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進行有效內部監控而設立的監控程序概述如下。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系統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運作維持高效率和高效能。除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內部稽核在監察和評核集團內部監控或管治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和內部稽核部定期檢討。稽核委員會透過審查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對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的效能作出評核。內部稽核部的工作涵蓋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守規方面的監控以及包括一項為期三年的持續內部監控評核(當中包括使用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架構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 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使董事會能夠對香港交易所的監控情況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包括對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 能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能及時更正被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或落實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或監管機構的建議；及
- 能因應任何操作錯誤或故障而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2007年，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稽核委員會對結果滿意，其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已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稽核委員會另行編制了其職權範圍及其於2007 年工作的摘要報告；該報告將載於年報中。

由於香港交易所的日常業務運作非常倚重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系統的健全、有效性及穩定性，未能妥善處理資訊科技風險將損害其整體業務及運作。爲了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管理和運作，董事會決定委任獨立人士對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效能進行檢討。該獨立檢討涵蓋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管治架構及多個核心任務關鍵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檢討將於 2008 年初展開，並計劃於大約兩年內完成。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爲，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對其能否就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提供客觀的意見非常重要。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外聘核數師繼續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外聘核數師的職責將載於年報的核數師報告中。

爲保持獨立性，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右面的分析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數字。

	2007	2006
核數	2,585,000 元	2,323,600 元
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費用	406,000 元	442,002 元
▪ 培訓	4,100 元	7,200 元

根據香港交易所採納的每五年一次的輪換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集團賬目之合夥人首次於2005年輪換。此外，集團有關的政策亦包括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本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於 2007 年內嚴格遵守此政策。

與股東及權益人的關係

秉承企業管治的核心原則，香港交易所對股東保持高透明度；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直接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投票的表決方式，以使每一股份皆有一票表決權。每一重要事項均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有關股東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爲加強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最新業務計劃的認識，香港交易所亦使用不同的傳訊渠道，包括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供詳盡資料及服務的網站、刊發《交易所》季刊以及透過諮詢收集市場對市場規則或規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等。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這是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交流意見的一個開放的平台。投票表決的結果已刊載報章及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摘錄如下。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在 2007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 通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通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19 元
-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再度獲選為董事
- 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通過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回購最高達總發行股本 10% 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 通過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若干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作為各人在香港交易所兩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的服務的報酬，直至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分別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 45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及
 - 向主席及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 50,000 港元。

載有重要日期的 2007 年財政日誌(將載於年報中)連同 2008 年財政日誌(暫定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

2007 年實行的企業管治計劃

為提高香港企業管治形象而完成的工作 — 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

香港交易所在推廣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改善香港資訊披露質素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市場」一節概述 2007 年內推行的工作計劃；報告將載於年報中。

銳意持續改善企業管治 —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責任

日期	計劃	目的
	修訂企業架構，主要變更如下：	
2007 年 2 月	▪ 為集資市場成立新的上市營運事務部 ▪ 以「現貨市場部」及「衍生產品市場部」此兩個獨立部門取代交易市場的交易科	▪ 提升、集中及精簡集資市場、交易市場及支援服務的架構以及進一步強化問責制度
2007 年 7 月	▪ 整合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功能(原分屬不同科部的工作)	▪ 提升風險管理的效能
2007 年 10 月	▪ 擴大北京代表處以涵蓋集資及交易市場服務 ▪ 「業務發展科」及「資料研究及策劃部」分別改名「上市推廣科」及「研究及企業發展部」，以更準確反映其角色及職責	▪ 更完善地推廣服務，使香港交易所可更有效地滿足其業務及市場需要
2007 年 3 月	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推出「企業管治」一欄	更詳盡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訊，以改善本公司的透明度及與權益人的溝通
2007 年 11 月	外聘獨立顧問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	按工作及職責評審高級行政人員，並將其薪酬待遇及結構與市場掛鈎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評分

對香港交易所工作的認許

機構	評分／獎項／評語
富時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 (FTSE4Good Policy Committee)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自 2005 年 9 月起，香港交易所加入成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的成分股。
《財資雜誌》(The Asset Magazine)	財資企業管治評分(The Asset Corporate Governance Ranking) (2007 年 4 月) 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評分 2007」(Corporate Governance Rankings 2007)中被評為企業管治水平最佳的香港公司之一。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與 亞洲企業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07 年亞洲企業管治觀察報告(CG Watch 2007 -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 (2007 年 9 月) 在 11 個亞洲市場(包括日本)超過 100 家被評審的大型公司中，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的表現排名第三。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7 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2007 年 11 月) 2006 年年報 — 金獎及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得獎機構(普通類)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7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2007 年 11 月) 2006 年年報 — 金獎(恒指類別)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2008 年 2 月) 全球評分：8.0 (2006 年：7.5) 本土市場評分：10.0 (2006 年：10.0)；滿分為 10.0

香港交易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權益如下：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91,800 (附註 1)	—	—	—	3,291,800	0.31
李君豪	—	—	2,334,000 (附註 2)	—	2,334,000	0.22
施德論	18,000 (附註 3)	—	—	—	18,000	0.00
David M Webb	2 (附註 4)	2 (附註 5)	6 (附註 6)	—	10	0.00

附註：

- 權益包括周先生11,528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272股，以及根據2003年5月2日授予周先生的購股權可發行的1,240,000股(其中420,000股權益已經授予)。周先生於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李先生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 2,334,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李先生實益擁有該信託公司 33.33% 股權。
-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 股份由 David M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 股份由 David M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
- 股份由 David M Webb 先生控制的 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李君豪先生擁有合共 500,000 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05%；該等淡倉是透過由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李先生持有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不曾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利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手冊》及《人力資源守則》均載有證券交易的限制，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內的要求。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該等限制。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他／她在 2007 年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獎授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葛卓豪	25,664	275,000	44,196	-
霍廣文	824,462	160,000	23,323	-
高美萊	746,538	135,000	27,789	-
羅文慧	6,014	130,000	24,868	32,000 (附註2)
盛善祥	-	547,000	5,486	-
詹德慈	8,589	164,000	34,952	-
韋思齊	23,500	273,500	12,785	-
黃國權	198,431	150,000	34,944	-

附註：

1. 包括將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股份。
2. 羅先生持有以現金交收的衍生產品(認沽權證)，其相關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32,000 股。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為前述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 50% 權益。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東泰証券有限公司(「東泰証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4)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所參與者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佐雄証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B) 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為前述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3)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及冠君產業信託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二者的股份或單位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 50% 權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29,074,500.51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29,001,530.56 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72,969.95 元。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64,561,496.43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64,479,921.55 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81,574.88 元。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17,299,678.80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17,277,599.84 元及東泰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22,078.96 元。
- (4)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於佐雄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即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關連人士的最後日期)期間，此等交易總值為 10,501,248.87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10,474,618.59 元及佐雄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26,630.28 元。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D) 關連人士與期交所之間的物業租賃

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香港期交所作為租客與 CP(SH) Limited (「CP(SH)」)作為實益擁有人訂立要約函件，重續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 樓 501-3 室及儲物室以及 11 樓 1101 及 1109-11 室等物業的租約(「租約」)。租期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 745,056 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雙方其後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簽訂正式租約協議。在本報告所述期間，CP(SH) 由冠君產業信託擁有及控制；鷹君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冠君產業信託 48.45% 權益。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羅嘉瑞醫生(「羅醫生」)是鷹君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交易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任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 CP(SH)作為羅醫生的聯繫人，亦屬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故該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租約詳情已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即羅醫生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關連人士的最後日期)期間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合共 2,880,883.20 元。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兩名並無與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有關交易後確認，集團乃按證監會允許豁免條件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即：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及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乃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議定佣金收費；及
- (d) 就租約而言，乃按日期為2007年3月27日的正式租約協議內所載條款訂立，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董事會考慮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之後，認為並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除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租金數額亦無超出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12月13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的上限。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將載於年報的綜合賬目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3月5日

2007 年企業管治報告

詞彙

2007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政府財政司司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指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	年報中「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作出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